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23號

原告 凱特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鄧昀昀

被告 長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冠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675,46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,5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許榮成